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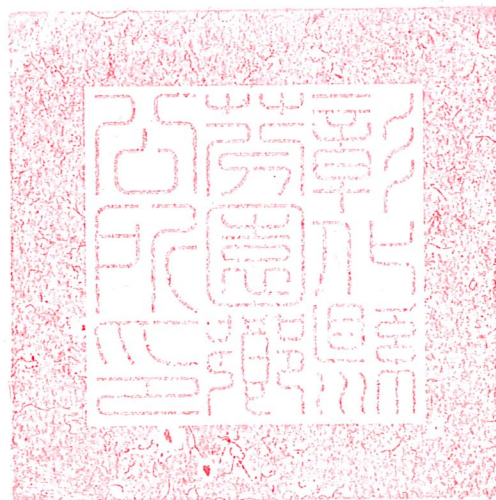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40005206A號

附件：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圳字第92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鄉新縣庄段1092及1094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相關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旨揭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 林世明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公示送達人清冊

(芬鄉民政字第 1140003988 號函)

租約字號	土地地號	受公示送達人
芬圳字第 92 號	新縣庄段 1092 及 1094 地號	陳西東
芬圳字第 92 號	新縣庄段 1092 及 1094 地號	王宏鈞